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例行停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博源联化”),受冬季民用高峰供气量影响,天然气制甲醇装置于2020年11月21日开始停车,该装置停车属于近几年例行停车。停车期间每月影响甲醇产量约6.9万吨,预计停车时间4个月左右,具体复产时间将根据天然气供应情况确定。

公司持有博源联化80%股权,博源联化甲醇装置设计产能100万吨/年,停车期间预计每月发生费用约1,598万元,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。博源联化主要财务数据如下:
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20年12月31日(经审计)	2021年9月30日(未审计)
资产总额	45,936.83	44,204.41
负债总额	37,050.49	28,288.20
净资产	8,886.34	15,916.21
项目	2020年度(经审计)	2021年1-9月(未审计)
营业收入	85,869.35	93,716.12
利润总额	-13,491.86	7,324.02
净利润	-13,491.86	7,324.02

停车期间,公司将对甲醇装置进行系统的检查、维修、维护,积极做好甲醇装置复产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要求,根据博源联化甲醇装置复产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